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77号

关于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品厂年产8500吨原味甜酒项目（一期年产850吨原味甜酒）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品厂：

你厂《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品厂年产8500吨原味甜酒项目（一期年产850吨原味甜酒）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品厂年产8500吨原味甜酒项目（一期年产850吨原味甜酒）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6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品厂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5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长乐镇海山村水源片（十古公路北侧）建设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品厂年产8500吨原味甜酒项目（一期年产850吨原味甜酒）。项目主要以糯米、酒曲、水等为原材料，通过制纯水、糯米清洗浸泡、蒸煮、晾冷、拌曲、发酵、巴氏灭菌、灌装、入库冷藏等工序生产原味甜酒（850吨/年）。项目用地面积约2413平方米。根据你厂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坛坛香长乐甜酒食



品厂年产 8500 吨原味甜酒项目（一期年产 850 吨原味甜酒）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厂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相关要求后，与纯水制备机排水、锅炉排污水经（DW001）排入污水管道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格栅+A/O+二次沉淀”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DW002）排入污水管道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烟道冷却+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发酵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车间通风换气方式外排；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密闭运行（好氧工艺除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水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t/a$ ， $NO_x \leq 0.3t/a$ ， $COD \leq 0.1t/a$ ， $NH_3-N \leq 0.1t/a$ 。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三、你厂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厂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厂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厂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长乐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